

# 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93年9月21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5條，修正第2條、第9條、第11條條文  
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修正第5條、第11條、第12條條文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條條文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條文  
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第5條、第11條，新增第5條，原第5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第4條、第8條條文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5條、第11條條文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條條文  
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並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五至十七人，其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惟該學院所屬之系總數未達三個單位者，則推選之教師代表以三人為限；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有該學院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前瞻性之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與聲望、高尚品德、教學服務優良及學術行政經驗外，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學術著作一本以上。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科院長候選人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取代前項著作。

擬續任院長資格條件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 三、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 四、自行推薦。

#### 第六條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受理截止後，依序辦理下列遴選作業：

一、審查資格：院長遴選委員會審查參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審核通過後送交學院至少一人以上院長候選人名單。

二、學院辦理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由學院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三、全院教師行使候選人資格同意權投票：學院通知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就個別候選人資格行使同意權投票，進行程序如下：

(一)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得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並提交院長遴選委員會審議；對每一位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二)如第一輪投票無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時，則另擇日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之開票結果，依相對多數原則最高票數者至多二人為通過，提交院長遴選委員會審議。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行使同意權：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前款獲通過候選人，聽取治院理念報告後，進行審議如下：

(一)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二)第一輪投票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即停止開票，開票結果如一至二人獲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陳請校長(擇)聘之。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三人以上(含)獲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二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二位，陳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委員會遴選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為院長候選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

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第八條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第九條 院長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第十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組織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  
擬續任人員經出席評鑑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時，即停止開票，並陳請校長續聘；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中因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三分之二(含)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三、退休。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